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POPS/INC.4/2  
18 November 199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年3月20-25日, 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2(c)

按委员会要求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

### “现有最佳工艺”及与之相关的概念

#### 秘书处的报告

1.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减少作为副产品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释放的一项条款草案[目的是消除这些污染物]。在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对“现有最佳工艺”及类似的相关概念的含义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法律起草小组,供第四届会议在审议D条草案第3款时使用(UNEP/POPS/INC/3/4,第58段)。

2. 本说明是根据委员会的上述要求编写的,概述了“现有最佳工艺”这一用语以及下列各条约中所载的类似相关概念“最佳现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 UNEP/POPS/INC. 4/1。

1992 年的《保护和使用越境河道和国际湖泊公约》（以下称《河道-湖泊公约》）；

1992 年的《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以下称《波罗的海公约》）；

1992 年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以下称《东北大西洋公约》）；

1994 年的《合作促进保护和以可持续方法使用多瑙河公约》（以下称《多瑙河公约》）；

1979 年的《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 1998 年《议定书》（以下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

### 上下文和表述方式

3. 在上述五项文书中, 后三项文书使用“现有最佳工艺”的用语, 其它两项文书则使用“现有最佳技术”。在这些文书中使用这两个用语的上下文如下:

文书	上下文
《河道-湖泊公约》	防治、控制和减少越境影响, 包括限制从点源向地表水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sup>1</sup>
《波罗的海公约》	防止和消除污染, 包括来自陆地的污染。 <sup>2</sup>
《东北大西洋公约》	各项方案和措施除其它外充分考虑到使用旨在防止和全面消除污染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做法。 <sup>3</sup>
《多瑙河公约》	限制排放危险物质的排放量 <sup>4</sup>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	针对新的和现有的静态来源减少有关物质的排放。 <sup>5</sup>

4. 在这些文书中使用这两个用语的一个共同特点是, 在有关条款中提及其中一个用语, 在附件中则载有关于这一用语的参阅资料, 详细叙述了该用语的含义。《河道-湖泊公约》第 1 条所列定义中有“现有最佳技术”一词, 并附有

参阅注释,说明“其定义载于本公约附件一”。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而言,关于“现有最佳工艺”的附件不仅包括这一用语的含义,并叙述了控制一般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以及某些具体物质的排放的方法。

## 定义

5. 在这五项文书中这两个用语分别定义如下:

文书	用语	定义
《河道-湖泊公约》	现有最佳技术	表明旨在限制排泄物、排放物和废物的某种措施乃实际可行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 <sup>6</sup>
《波罗的海公约》	现有最佳技术	表明旨在限制、排放物的某种措施乃实际可行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最新工艺)。 <sup>7</sup>
《东北大西洋公约》	现有最佳工艺	表明旨在限制排泄物、排放物和废物的某种措施乃实际可行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最新工艺)。 <sup>8</sup>
《多瑙河公约》	现有最佳工艺	表明旨在限制排泄物、排放物和废物的某种措施乃实际可行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最新工艺)。 <sup>9</sup>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	现有最佳工艺	一些活动及其作业方法的最有效和最先进的阶段,这些活动和方法表明原则上为排放量限制值奠定基础的某种技术是实际可行的,这种限制值的目的是防止、以及在防止不可行时减少排放及其对整个环境的影响。 <sup>10</sup>

## “工艺”和“技术”

6. 在《东北大西洋公约》和《多瑙河公约》以及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中以几乎完全相同的方式对“工艺”和“技术”这两个用语之间的关系叙述如下：

“工艺”包括所使用的技术以及装置的设计、建造、维修、操作和拆除方式。<sup>11</sup>

## “最佳”和“现有”

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还作了如下阐述：

“现有”工艺是指这样一些工艺：这些工艺系计及各种成本和有利之处在于某种规模上发展起来的，以便能够在有关工业部门中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予以实施，只要操作者能合理地获得这些工艺则不论这些工艺是否在有关缔约方境内使用或产生；

“最佳”是指在使整个环境得到高度保护方面最有成效。<sup>12</sup>

## 标准

8. 这些文书除对用语作出定义外，还制订了标准来确定哪些构成“现有最佳工艺”或“技术”。《河道-湖泊公约》、《波罗的海公约》、《东北大西洋公约》和《多瑙河公约》在其所列各项标准之前都有以下类似的引句：

在确定一整套程序、设施和作业方法在一般情况下或个别情况下是否构成现有最佳技术/现有最佳工艺时，特别考虑到/应特别考虑到/应该特别考虑到：<sup>13</sup>

[随后是一整套标准]

9. 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中，引句还包括以下更多内容：

在确定现有最佳工艺时, 在一般情况下或具体情况下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种因素, *同时铭记一种措施可能具有的成本和产生的惠益以及预防和防范原则*<sup>14</sup> (斜体是后加的):

[随后是一整套标准]

10. 这些文书中列出的各项标准如下:

文书	标准 (“应考虑到…”)
《河道-湖泊公约》	最近已试用成功的相似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 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此种技术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在新建工厂和现有工厂安装设施的时限; 有关排放物和污水的性质和数量; 少废物和无废物技术。 <sup>15</sup>
《波罗的海公约》	最近已试用成功的相似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 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此种技术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应用的时限; 有关排放物的性质和数量; 无废物/少废物技术 预防原则。 <sup>16</sup>
《东北大西洋公约》	最近已试用成功的相似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 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这种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 在新建工厂和现有工厂安装设施的时限; 有关排放物和污水的性质和数量。 <sup>17</sup>
《多瑙河公约》	最近已试用成功的相似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 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这种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 在新建工厂和现有工厂安装设施的时限; 有关排放物和污水的性质和数量。 <sup>18</sup>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议定书》

使用少废物技术；  
使用危害性较小的物质；  
进一步回收和再循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和使用的物质及废物；  
在工业规模上已试用成功的相似的程序、设施或作业方法；  
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有关排放物的性质、影响和数量；  
新的或现有的装置的启用日期；  
引进现有最佳工艺所需的时间；  
在这一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包括水)的消耗情况和性质及其使用能源的效率；  
必须防止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全面影响以及对环境构成的威胁或尽量减少这种影响和威胁；  
必须防止事故以及尽量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sup>19</sup>

随着时间发生的变化

11. 针对“现有最佳工艺”和“现有最佳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演变,《河道-湖泊公约》规定如下:

因此而得出的结论是,由于技术进步、各种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科学知识和理解方面的变化,某一流程的“现有最佳技术”将随着时间发生变化。<sup>20</sup>

在《波罗的海公约》、《东北大西洋公约》和《多瑙河公约》中也有类似的条款。<sup>21</sup>

技术特点和当地条件

1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对“现有最佳工艺”概念作出的澄清如下:

现有最佳工艺的概念并非意在对任何具体的工艺和技术做出规定,而是为了考虑到有关装置的技术特点、其地理位置以及当地环境条件。<sup>22</sup>

## 经验、成本和效率

1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又作出如下澄清：

关于控制措施的成效和成本的资料是依据已收到的文件编制的，并经过特别工作队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筹备工作组的审查。除非另有说明，所列的各种工艺均被视为根据作业经验已得到确认的工艺。<sup>23</sup>

采用低排放量工艺的新建工厂的经验以及改进翻修现有工厂的经验在不断积累增加。因此必须定期编写和修正附件。为新工厂确定的现有最佳工艺通常也能应用于现有工厂，只要有足够的过渡时期以及对这些工艺进行调整即可。<sup>24</sup>

附件[即附件五]列有其成本和效率各不相同的若干控制措施。针对任何具体情况选择措施都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经济状况、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任何现有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sup>25</sup>

## 其它措施

14. 《东北大西洋公约》还对可能采用的其它措施作出了如下规定：

如果并未因使用旨在减少排泄物和排放物的现有最佳工艺而获得环境上可接受的结果，则应采用其它措施。<sup>26</sup>

《波罗的海公约》和《多瑙河公约》亦有类似的规定。<sup>27</sup>

## 注

1. 第 3 条。
2. 第 3 条和第 6 条。
3. 第 2 条第 3 款。
4. 第 7 条。
5. 第 3 条第 5 款。
6. 附件一，第 1 段。
7. 《波罗的海公约》，附件二，在“规则 3：现有最佳技术”的标题下，第 1 段。
8. 附录 1，第 2 段。

9. 附件一, 第 1 段和第 2 段。
10. 附件五, 第 2 段。
11. 《东北大西洋公约》, 附录 1, 第 5 段。《多瑙河公约》, 附件一, 第一部分, 第 5 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 附件五, 第 2 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以“停止使用”取代“拆除”。
12. 附件五, 第 2 段。
13. 《河道-湖泊公约》, 附件一, 第 1 段; 《波罗的海公约》, 附件二, 在“规则 3: 现有最佳技术”的标题下, 第 2 段; 《东北大西洋公约》, 附录 1, 第 2 段; 《多瑙河公约》, 附件一, 第一部分, 第 2 段。
14. 附件五, 第 2 段。
15. 附件一, 第 2 段。
16. 《波罗的海公约》, 附件二, 在“规则 3: 现有最佳技术”的标题下, 第 2 段。
17. 附录 1, 第 2 段。
18. 附件一, 第一部分, 第 2 段。
19. 附件五, 第 2 段。
20. 《河道-湖泊公约》, 附件一, 第 2 段。
21. 《波罗的海公约》, 附件二, 在“规则 4: 今后的发展”的标题下; 《东北大西洋公约》, 附录一, 第 3 段; 《多瑙河公约》, 附件一, 第一部分, 第 3 段。
2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议定书》, 附件五, 第 2 段。
23. 同上, 第 3 段。
24. 同上, 第 4 段。
25. 同上, 第 5 段。
26. 《东北大西洋公约》, 附录 1, 第 4 段。
27. 《波罗的海公约》, 第 3 条, 第 3 款; 《多瑙河公约》, 附件一, 第一部分, 第 4 段。

- - - - -